

国家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

特急

税总财行便函〔2016〕49号

国家税务总局财产行为税司关于请配合 营改增后车船税征管中有关发票开具工作的函

中国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重大决策部署，自2016年5月1日起，保险公司营改增后收取保费时将开具增值税发票。为减轻纳税人负担，不改变现有的操作办法，我们确定营改增后保险公司应在开具的保费增值税

合同备案号：2025KJXYBA00045

发票备注栏中注明车船税税款信息。具体信息包括：保险单号、税款所属期（详细至月）、代收车船税、滞纳金、合计等。近期我局领导赴基层税务部门开展营改增工作督导调研时，发现个别保险公司尚不知道此事。为此，请贵公司尽快将相关事宜通知各保险公司，并协调做好相关系统的对接工作，确保5月1日后各保险公司能在增值税发票备注栏中开具车船税税款信息。

联系人：翁经纬 63417175

国家税务总局财产行为税司

2016年4月28日



收费确认时间：2025-02-23 10:07

生成保单时间：2025-02-23 10:07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单证查验



PIC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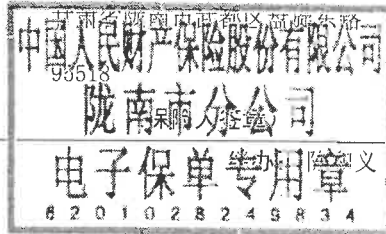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保险

保险单号：PDZA202562260000014520

被保险人	名称	两当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116226290153465735					
	地址	城关镇北街				联系电话	+86-0939-71***71-0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甘K62640	机动车种类	客车	使用性质	非营业机关、事业团体客车	
	发动机号码	325884	车辆识别代码	LSVT91333CN584283			
	厂牌型号	桑塔纳SVW7182QQD轿车	核定载客	5人	核定载质量	0.000千克	
	排量	1.7810L	功率	74.0000KW	登记日期	2013-01-08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40%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元整（¥：570.00元）其中救助基金（0.00%）（¥：0.00元）							
保险期间：2025年03月09日0时0分起至2026年03月08日23时59分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1,220.00	纳税人识别号	116226290153465735			
	当年应缴	¥：480.00元	往年补缴	¥：0.00元	滞纳金	¥：0.00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肆佰捌拾元整		（¥：480.00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陇南市两当县地方税务局		
特别约定	1. 尊敬的客户：您本次是通过个人代理渠道购买的车辆保险。代理人姓名：陈和义。佣金比例、金额：4.0000%、21.51元。联系电话：15348099735。 2.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重要提示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含税总保险费570.00元，其中：不含税保险费总计：537.74元，增值税额总计：32.26元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市分公司		公司地址：	甘肃省陇南市两当县两当镇		
	邮政编码：	746000		服务电话：	93518		
	签单日期：	2025-02-23		电子保单专用章			

核保：自动核保

制单：胡斌



收费确认时间:2025-02-23 10:07

生成保单时间:2025-02-23 10:07

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单证查验

产品条款:机动车综合条款(非营业用汽车产品)

保险单号:PDAA202562260000009914

被保险人	两当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车主	中共两当县委两当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保险 车辆 情况	号牌号码	甘K62640		厂牌型号	桑塔纳SVW7182QQD轿车		
	VIN码/车架号	LSVT91333CN584283		发动机号	325884		
	核定载客	5	人	核定载质量	0.000	千克	初次登记日期
	使用性质	非营业机关、事业团体客车		年平均行驶里程	20000.00	公里	机动车种类
							2013-01-08
							客车
承保险种		绝对免赔率		费率浮动(+/-)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机动车损失保险				0.94500000		14960.00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0.94500000		3000000.00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				0.94500000		200000.00/座*1座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				0.94500000		200000.00/座*4座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0.94500000		共享主险限额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				0.94500000		200000.00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				0.94500000		800000.00	
附加机动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道路救援服务)				0.94500000		2次	
						0.00	
特别提示: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涉及(减)退保保费的,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两当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捌拾壹元肆角伍分(¥:2,781.45元)							
保险期间:自2025年03月09日0时0分起至2026年03月08日23时59分止							
特别约定		1.尊敬的客户:您本次是通过个人代理渠道购买的车辆保险。代理人姓名:陈和义。佣金比例、金额:8.0000%、209.92元。联系电话:15348099735。 2.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重要提示		1.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含税总保险费2781.45元,其中:不含税保险费总计:2624.00元,增值税额总计:157.45元 2.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 4.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5.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					
保险人		公司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市分公司		公司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成县成州大街		服务电话:95518	
		邮政编码:746000		电子保单专用章		620102824983	
		签单日期:2025-02-23		制单:胡斌		经办:陈和义	
		网址:www.picc.com					

核保:孙雅菲

制单:胡斌

经办:陈和义



62002500223172

保险单号: PDZA202562260000014520

号牌号码: 甘K62640

保险期间: 2025-03-09至2026-03-0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

服务电话: 95518

注释: 1. 此标志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被打上电子保单专用章
2. 此标志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 以上内容由计算机自动生成, 手写无效。

电子保单专用章

6201028249834